

## 【论 文】

# 共产主义、民族主义与国家利益<sup>1</sup>

——20 世纪上半叶苏联对华外交主导思想初探

马 戎<sup>2</sup>

**摘要：**在分析讨论各国外交活动时，我们需要关注两个维度。一个是国家领导集团制定的外交战略在意识形态理念方面的追求，另一个是国家领导集团对现代民族国家“国家利益”的务实追求。本文简略讨论马克思、恩格斯在民族主义和国家利益方面的基本立场，以及列宁、斯大林在民族主义和国家利益方面的基本观点，并通过 20 世纪 20-30 年代中苏关系的几个重要事件来分析苏联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在遇到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认同和本国实际利益相抵触时所做选择，以及相应行动造成的社会后果。

1921-1943 年期间，共产国际直接干预中共中央的人事、政纲和政策，因此共产国际与中共中央之间的互动是中共党史研究的重要领域。在研究民国时期东北、内外蒙古和新疆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变迁以及研究边疆地区与中央政府关系演变时，苏联政府与中国各级政府之间的互动同样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共产主义；民族主义；国家利益

在对外交涉与国际竞争中，一个国家的中央政府必须制订本国的外交战略、外交活动主要目标与政策，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行动方案与实施措施，以便将国家的宏观战略在日常外交活动中予以落实。国际关系和外交战略是各国基本国策的核心内容。由于国际形势风云变幻，有时外国政权甚至会威胁到本国领土完整、政权体制和经济形势，因此面对周边邻国不断变化的外交政策、贸易环境、文化交流态势以及多种影响因素，各国政府需要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对这些因素加以综合考虑，及时对本国的外交战略与实践进行调整。

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在分析判断形势、选择外交战略和应对方针时，都需要借鉴历史经验与教训，从而理解本国社会及内部不同地区社会演变的客观规律，避免重蹈外交失败和治理失误的历史覆辙。中国是个幅员辽阔的大国，各地区的人文、地理和发展历史各有特点，为了把握不同地区的社会发展方向，促进各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族群良性互动，我们必须重视对历史经验的汲取。以往的历史虽然不能复制，但是各地区的自然地理人文环境、民族族源与语言宗教特点、族际交往的历史记忆等都是相对稳定并有一定历史延续性的。因此，今天我们仍然需要从历史上中国政府治理各地区的具体实践中吸取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不断改进各项工作，从而为每个地区的长治久安奠定基础。

## 一、分析各国外交活动时需要关注的两个维度

我们分析一个国家的外交政策设计与具体实践时，需要关注贯穿其过程的两个重要维度，并通过解读这两个维度之间的交织、替代与执行力度来捕捉其基础模式和变化规律。

其中一个维度是国家领导集团在制定其外交战略主导思想及推行其具体政策时在意识形态理念方面的追求。“意识形态”（ideology）是一个来自西方社会的概念，根据西方学者的归纳，

<sup>1</sup> 本文修订稿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19 年第 1 期，第 89-107 页。

<sup>2</sup>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所教授，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在世界各国的社会发展中先后出现不同类型的意识形态体系，而且在一定时期各国都有占据社会主导地位的一种意识形态。举例来说，希特勒德国信奉的是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纳粹意识形态，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和 1949 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奉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标榜的意识形态是“自由、平等、民主、共和”。毋庸置疑，各国领袖和执政党领导人对意识形态的虔诚程度必然会影响该国外交政策所追求的方向与执行力度。高举有鲜明特色和明确目标的意识形态旗帜，通常有助于领导集团的内部团结及引领民众在人生理想与社会伦理方面所追求的方向，占据国内外舆论的道德制高点，引导民众情感演变的倾向并激发国民凝聚力。

在对国际交往进行分析时，我们需要关注的另一个维度，就是政府领导集团在宣传和标榜的官方意识形态之外对国家整体和长远利益的务实追求，即现代民族国家的“国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这里所说的“国家利益”主要指的是以现代民族国家形式展现并通常得到绝大多数国民认可和支持的“民族利益”，决不是执政党领袖或执政集团的小群体利益。同时需要注意的是，不同国家的民众对“民族国家”的认知和国家边界有时也处在变动之中，许多国家的民众是在殖民主义国家入侵的过程中逐渐获得“民族国家”的清晰概念，而且这一概念会因为国际风云和本国制度建设发生变化，苏联和南斯拉夫的解体即是生动的例子。不必讳言，处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群体和民众对“国家”和“国家利益”的认知也存在差异，这就是现代国际政治和文化传统相互交织而呈现的复杂现实。

简而言之，我们可以假定一个国家在对外关系中能够得到的国家实际利益包括：（1）在对外战争中获胜，得到战争赔款，迫使他国割让领土（包括人口、自然资源）等直接利益；（2）在以军事实力为后盾的外交活动中迫使他国签订不平等条约，以此获取特殊权益（建立本国租界和军事基地、治外法权、控制对方海关、本国人员在该国自由旅行权等）和经济利益（贸易关税减免、无货品贸易限额、矿产勘探开采权、铁路公路修筑管理权等）；（3）获得对外国领导集团的政治影响力，缔结不平等盟约，使之在国际组织投票或国际争端中支持本国立场；（4）获得对国外精英群体及社会民众在意识形态、政治体制等方面的感召力及文化影响力等“软实力”，而软实力即是该国精英与民众支持本国外交和政治影响力的民意基础。以上这些以国家为单元所获得的“荣誉”和给本国财政和民众带来的各种“实惠”，无疑会加强本国统治集团和政权合法性和可支配经济实力，使执政集团和国家领袖成为国民普遍拥戴的“民族英雄”并载入史册。这对国家领导集团及领袖人物自然极具吸引力。

在现实的外交实践活动中，对国家实际利益的追求有可能与领导集团口头推崇的意识形态理念相互冲突，此时，政府必须在二者的利弊之间有所权衡并做出选择。所以，我们在殖民主义年代看到的实际情况是：在国内和外交辞令中始终鼓吹“自由、平等、民主、共和”的资本主义国家在亚非拉广大地区实际推行的却是赤裸裸的另外一套行动，在以“通商自由”、“保护本国公民”名义而开启的对外战争中，实际行动却是抢掠烧杀、强制签订不平等条约、强占殖民地、抓捕奴隶和恢复奴隶制。而这些帝国主义者对于境外民众实施野蛮行为所做的逻辑解释，则是以西方国家为中心的“双重标准”。亨廷顿对此也讲得十分坦白：“历史上，相同文明的国家或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有异于不同文明的国家或实体之间的关系。对待‘像我们’的人的指导原则与对待不同于我们的‘野蛮人’的指导原则是截然不同的。基督教国家彼此打交道的原则不同于它们与土耳其人和其他‘异教徒’打交道的原则”（亨廷顿，1999：134）。

因此，在国际事务中虽然有所谓的国际法和外交行为准则。但是帝国主义国家领袖们所信奉的国家意识形态及国际外交法则始终是“弱肉强食”与“零和博弈”。无数事实已经证明，在国家之间的侵略与反侵略的外交与军事活动中，所谓国际法只是字面上的幌子而已。在中国国势衰弱的那些年代，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对华关系中历来是不顾忌任何外交行为准则的，只信奉“丛林法则”。所以我们从近代世界历史走向中所看到的真实情况，恰恰是帝国主义国家政府和外交官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限制被侵略国的抵制或与其他国竞争时，才会假惺惺地标榜所谓“国际准则”，在其他情况下则是赤裸裸地巧取豪夺，全然不顾所谓“国际公法”。弱国无外交，“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这就是从晚清到民国时期中国外交的真实写照。

## 二、马克思、恩格斯在民族主义和国家利益方面的基本立场

1917年十月革命中夺取了俄国政权的是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该党1918年改名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1925年改称全联盟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简称联共（布）。1952年“十九大”改名苏联共产党（简称苏共）。十月革命后，俄国改国名为苏维埃俄国（简称苏俄），1922年正式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简称苏联）。本文主要关注的历史时期是1917-1949年，在此期间俄国是由宣称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共产党人执政，所以在对这一时期俄国具体外交活动事例进行分析之前，我们首先必须讨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国家观。

###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在19世纪欧洲各国内部普遍激化的社会矛盾和复杂错综的国际关系中，如何认识与看待“阶级（斗争）”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这是当时各国政党和社会科学研究者不可回避的一个核心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这一纲领性文件中明确指出：“现代的工业劳动，现代的资本压迫，无论是在英国或法国，也无论是在美国或德国，都是一样的，都已经使无产阶级失去任何民族性了。……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特别重视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1848：477，479）。因此，作为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的政党，共产党对于在全世界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追求必然超越对当前自身所属“民族”（国家）利益的追求，为此共产党必须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作为自己的政治旗帜和对外宣传的意识形态。当有些人批评共产党人是要“废除祖国、废除民族”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公开坦承：“工人没有祖国。决不能剥夺他们原来没有的东西。既然无产阶级首先必须取得政治统治，上升为民族的（主导）阶级，确立为民族，所以它本身暂时还是民族的，不过这完全不是资产阶级所理解的那个意思。……民族内部的阶级对抗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马克思和恩格斯，1848：487-488）<sup>1</sup>。这句话可以被解读为：现实社会中各国的工人起义和夺权斗争，只能在本国内部发起并针对本国反动政府。无产阶级在夺取本国政权后将主导所在民族（国家）的政治走向。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标是在全世界消灭资产阶级统治和一切剥削制度，是实现共产主义制度的全球化，建立全球性的共产主义社会。在无产阶级在全世界取得胜利之前，任何“民族”（国家）即使是无产阶级掌权的“民族”（国家）的存在，只能是“暂时的”。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国家）观			民族主义的民族（国家）观		
(德意志) 资产阶级	(英吉利) 资产阶级	(法兰西) 资产阶级	(资产阶级) 德意志民族国家	(资产阶级) 英吉利民族国家	(资产阶级) 法兰西民族国家
无产阶级 (德意志)	无产阶级 (英吉利)	无产阶级 (法兰西)	(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

来源：Connor, 1985:1。

图1、马克思主义民族（国家）观与民族主义民族（国家）观的比较

<sup>1</sup> 这段重要论述的英文文本为 “The working men have no country. We cannot take from them what they have not got. Since the proletariat must first of all acquire political supremacy, must rise to be the leading class of the nation, must constitute itself *the nation*, it is, so far, itself national, though not in the bourgeois sense of the word.....In proportion as the antagonism between classes within the nation, the hostility of one nation to another will come to an end”(Tucker, 1978: 488-489).

美国学者康纳（Walker Connor）在《马列主义理论和战略中的民族问题》一书中把马克思提出的共产主义“民族国家观”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民族国家观”进行比较（图1）。

1. 依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阶级分野是工业化各国内部的基本社会结构，阶级斗争是现代社会最核心和最本质的社会矛盾，因此，各国社会内部的阶级界限的重要性远远超越国家间的利益冲突。在图1的左侧部分，德国、英国、法国三国的资产阶级属于同一政治阵营，三国的无产阶级属于另一政治阵营，区隔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群体界限是黑粗实线，不同国家之间的边界是虚线。而在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观念中，各民族国家之间的界限是最重要和最基础的政治与文化认同边界，所以在图1右侧，德国、英国、法国三国之间的界限是黑粗实线，而各国内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边界是虚线，表示“民族”和“民族国家”是各国国民（无论属于哪个阶级）共享的最核心、最本质的认同单元和效忠对象。左边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国家观，右边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国家观，两者基本立场针锋相对。康纳的说明和图示可以作为《共产党宣言》中有关“民族（国家）”论述的注脚。

2. 现代民族主义（nationalism）追求的是建立“民族国家”并极力捍卫和扩张民族国家的国家利益（state interest of nation states）。这是另一种政治意识形态，表现在实际行动上则包括与其他国家进行战争争夺殖民地、武力开展海外殖民扩张和掠夺资源、通过战争手段强迫其他国家签订有利于本国的不平等条约、炫耀军力来追求地区乃至全球霸权，等等。这样的“民族主义”的实质就是帝国主义，在对外关系中表现出来的帝国主义行为即是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的外在表现。资本主义民族国家在国内实行的社会福利制度，则起到了加强政权的合法性和消弭国内阶级斗争的作用，这种制度实际上凸显出各国国民的整体利益，加强了民族主义的号召力。由于这种意识形态超越了历史上的传统群体认同（以种族、祖先血缘、宗教、语言习俗等作为区分群体的标准），所以即使在白人基督教国家之间，仍会发生彼此因争夺领土和殖民地所爆发的追求帝国主义国家利益的残酷战争。

3. 马克思指出，在欧洲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统治、以阶级斗争为核心的政治运动中，任何“民族主义”的宣传都必然成为分化和破坏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手段，因此任何“民族领袖”也必然是伪善和反动的政治人物。“阶级的统治已经不能拿民族的外衣来掩盖了”（马克思，1871b：383）。“各国的资产阶级虽然在世界市场上互相冲突竞争，但总是联合起来反对各国的无产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1847：409）。马克思尖锐地指出，“民族主义”在基本性质上已经彻底沦为反动派维护其统治的意识形态工具，“旧社会中身居高位的人物和统治阶级**只有靠民族斗争和民族矛盾**才能继续执掌政权和剥削从事生产劳动的人民群众”（马克思，1871a：316）。“自古以来，一切统治者及其外交家玩弄手腕和进行活动的目的可以归结为一点：为了延长专制政权的寿命，**唆使各民族互相残杀**，利用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恩格斯，1848：177）。马克思多次呼吁，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必须针锋相对地、坚决地揭穿资产阶级编织的虚妄“民族主义”和“国家利益”的神话。在无产阶级运动风起云涌的革命年代，“民族”和“民族主义运动”已经沦为资产阶级反动派的思想武器和统治工具，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应当以各民族的工人兄弟联盟来对抗各民族的资产阶级兄弟联盟**”（马克思和恩格斯，1847：412），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作为自己的战斗旗帜。而且，也只有把分散在各国的工人阶级队伍组织和团结起来，无产阶级才有可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并取得革命的胜利。

4. 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各国共产党必须坚持的基本政治立场。所以，在一个国家掌握了统治权力的共产党人，必须站在国际主义立场无条件地支持其他国家工人和劳动民众的政治斗争，而不能像资产阶级政府那样维护甚至追求本国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以民族国家的名义在政治上压迫其他国家，在经济上掠夺其他国家。在处理与其他国家共产党的关系方面，必须为其他国家共产党的社会处境和政治前途着想，而不能要求其他国家共产党组织



为了本国的国家利益做出牺牲。否则，共产党人宣称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就会变成了一个空洞的、基于利益权谋、仅仅用于欺骗的政治口号。

5. 共产主义是近代起源于欧洲并逐渐传播到世界各地的一种意识形态体系，共产主义理论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只是提出理论设想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路线图，他们提出的最重要、最核心的群体认同是“阶级认同”而非“民族国家认同”。他们的理想是通过发达资产阶级国家的无产阶级发动革命武装夺取政权，在欧洲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体系，进而解放亚非拉国家和各殖民地的被压迫人民。在当时的社会与政治条件下，他们并未设想未来共产党在一些国家夺取政权后与资产阶级国家的交往原则、以及共产党执政国家之间的交往原则。“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是十月革命后苏联在革命实践中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的理论。

## （二）马克思和恩格斯严厉批判帝国主义国家发动的侵略战争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帝国主义各国以攫取殖民地和经济利益对亚非拉各国发动的非正义战争进行了尖锐的批判：“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跟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并且在对中国的鸦片战争中继续进行下去，……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马克思，1867：819，829）。马克思认为欧洲各国的无产阶级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这种以“征服和掠夺”为目的的帝国主义战争，即使这些战争会给本国的财政带来巨大的利益。恩格斯曾尖锐地批判沙皇俄国对中国的侵略行径：“俄国人已占有了黑龙江以北的领土和该河南岸满洲的大部分土地；他们在那里建筑了工事，进行了铁路线的勘查工作并预定了未来的城市和港口的地点。……从中国夺取了一块大小等于法德两国面积的领土和一条同多瑙河一样长的河流”（恩格斯，1858：39）。马克思在揭露英国发动对华战争的实质时指出：“破坏条约的不是中国人而是英国人，而且，英国人预先就决意要在规定的交换批准书日期以前向中国寻衅了”（马克思，1859：46）。帝国主义为了攫取殖民地和经济利益，在亚非拉各国所发动的所有军事行动都是完全不讲信义的非正义战争。

由于作为马克思主义缔造者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直接领导一个开展武装斗争并胜利夺取国家政权的共产党组织，他们也没有机会思考一个共产党掌权的国家应当如何制定本国的外交政策，因此，他们也不可能提出应对抽象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与现实国家利益二者之间出现冲突时的具体经验对策。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作为思想家和学者提出了令人向往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和人类社会的长远发展愿景。因此，对于“一个共产党掌权的国家面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理念与现实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时，执政的共产党将如何践行这一理念”这个问题，我们只能从马恩去世后各国共产党的夺权过程及掌权后的历史实践来加以分析和讨论。

## 三、列宁、斯大林在民族主义和国家利益方面的基本观点

### （一）列宁关于“民族”和“民族主义”的基本观点

列宁认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民族主义的性质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绝对不相容：“无产阶级不能赞同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相反地，它赞成一切帮助消除民族差别、打破民族壁垒的东西，赞同一切促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和促使各民族溶合的东西。采用其他的做法就是站到反动的民族主义市侩方面去”（列宁，1913b：18-19）。“资产阶级总是把自己的民族要求提到第一位，而且是无条件地提出来的。无产阶级认为民族要求服从阶级斗争的利益”。“民族问题和‘工人问题’比较起来，只有从属的意义，这在马克思看来是无可置疑的”（列宁，1914a：410，437）。

对于俄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的“民族主义”，列宁指出必须站在无产阶级国际



主义和阶级斗争的利益来进行分析：“社会主义者要同一切粗糙的和精致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表现作斗争。那种要联合同一民族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而分裂不同民族的无产阶级的‘民族文化自治’的口号，正是这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表现”（列宁，1913a：100）。这种貌似进步的强调“本民族文化权利”和“本民族政治利益”的民族主义，其实际作用却是掩盖阶级矛盾和破坏无产阶级革命斗争。

列宁认为在某些内外条件下，殖民地的民族主义独立运动有可能成为国际无产阶级运动的同盟军。沙皇俄国是一个内部各区域资本主义发展严重不平衡的多部族大帝国，俄国西部少数工业区、南部传统农业区和少数民族聚居的高加索山区、中亚牧区具有完全不同性质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矛盾，俄国在西伯利亚、高加索、中亚和远东扮演着殖民政府的角色。作为横跨欧亚大陆的大帝国，俄国西部大城市的精英和民众受到西欧工业国家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影响，东部地区则受到亚洲各民族反帝反殖民主义运动的影响。

由于位于这两大政治运动的连结点，所以俄国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对两个运动都有深刻感触。列宁指出：“各先进国家的劳动人民反对帝国主义者和剥削者的国内战争正开始同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民族战争结合起来”（列宁，1919：137）。“20世纪各先进国家的，特别是大国的社会民主党人，应当把‘工人没有祖国’这个原则放在自己民族政策的首要地位，而同时绝不否认东欧、亚洲和非洲殖民地落后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重大的世界历史意义”（列宁，1914c：839-840）。

列宁认为殖民地的民族主义独立运动有可能成为国际无产阶级斗争的同盟军，对世界革命运动有可能发挥积极作用。但他同时又非常明确地指出，这些民族主义运动的基本性质并不属于无产阶级革命，因此必须明确二者之间的本质区别。“任何民族运动都只能是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因为落后国家的主要居民群众是农民，而农民是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关系的代表”（列宁，1920a：211）。

## （二）列宁论国家和国家利益

“每一民族的资产阶级则需要保证自己的利益，不管其他民族的处境如何（不管它们可能受到什么损害）”（列宁，1914b：396）。不惜损害其他民族（国家）的利益去无条件地坚持对本国利益的追求，被列宁认为是资产阶级的典型立场。在国际关系中，他特别提出：他“希望大俄罗斯无论如何要成为一个自由的和独立自主的、民主的、共和的、足以自豪的国家，按照平等这一人道的原则，而不是按照败坏伟大民族声誉的农奴制特权的原则对待邻国”（列宁，1914d：451）。

一个国家在对外战争或交涉中获得胜利是否有利于本国无产阶级事业发展这一议题，曾经在俄国革命党人中引发激烈的争议。在1914年，列宁这样批评那些支持俄国对外战争的所谓“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逻辑：“社会主义是以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为基础的；我的国家的胜利会加速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因而也就会加速社会主义的到来；……发挥这种司徒卢威主义理论的，在我国有普列汉诺夫，……司徒卢威主义不仅是俄国的而且也是国际的资产阶级理论家的一种意图，他们妄想‘用温和的手段’杀死马克思主义”（列宁，1914e：469）。

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后，列宁在《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中提出：“立宪会议坚持必须同资产阶级文明世界的野蛮政策彻底决裂，这种政策把不多几个特殊民族的剥削者的幸福建筑在对亚洲和一切殖民地以及小国亿万劳动人民的奴役之上。立宪会议欢迎人民委员会宣布芬兰完全独立、开始从波斯撤出军队、宣布亚美尼亚有自决自由的政策”（列宁，1918a：387）。在这一《宣言》中，列宁表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在对外关系中将奉行与传统沙俄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完全不同的政策，举出的具体案例是芬兰独立、从波斯撤军、支持亚美尼亚的自决权。列宁指出，领导无产阶级革命的新政权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立场，而不能维护沙皇俄国的外交传统，即把政治实体的国家利益（扩大领土、获取资源、统治更多异族）作为外交和对外军事活动的主要目标。

当列宁喊出“社会主义祖国在危急中”的呼吁时，当时新生的俄国苏维埃政权面对的是德国军队的进攻，“德国军国主义履行各国资本家的委托，要扼杀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工人和农民，要



把土地归还地主，工厂归还银行家，政权恢复君主制。德国将军们想要在彼得格勒和基辅建立自己的‘秩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处在万分危急中”（列宁，1918b：418）。在这种条件下，新生的苏维埃国家与俄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在这样历史条件下，保卫“祖国”即是保卫无产阶级政权，二者是同一的。

### （三）《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的“民族国家”及国家利益

自1648年欧洲各国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以民族国家作为领土主权、行政、财税、司法和政治实体单元的国际秩序逐步建立，并且相关理念和制度规则随着殖民主义在全球的强力扩张而被世界各地政体在外部压力下被迫接受。在此之后发生的国与国之间的军事行动和战争，可以根据跨越国界的具体情况和战争的正义性分为几大类。

1. 一国军队入侵另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目的是割占其领土并获得自然资源，入侵军队对当地居民或者实行直接或间接统治，或者强行驱逐，最极端的行为则是集体屠杀和种族灭绝，如纳粹德国对波兰的入侵。这属于非正义的侵略战争。而被入侵国家军民的反抗，则属于正义的自卫战争。列宁认为：“如果政策是帝国主义政策，就是说，如果它保护财政资本的利益，掠夺和压迫殖民地和其他国家，那末由这种政策产生的战争便是帝国主义战争。如果政策是民族解放政策，就是说，如果它反映了反对民族压迫的群众运动，那末由这种政策产生的战争便是民族解放战争”（列宁，1916：23-24）。

2. 一国军队入侵另一个尚未建立现代民族国家、仍由本土传统权威体制管理的地区（如沙皇俄国入侵高加索、中亚各传统汗国和中国清朝），目的是强占土地和掠夺资源，属于非正义的侵略战争。有时两国甚至多国军队先后或同时进入第三国领土（如英、法、德等国之间在争夺非洲殖民地时期发生的战争），目的是彼此争夺殖民地和掠夺资源，这也属于非正义、帝国主义强盗之间的侵略战争。而当地政权和军民的抗击行动是正义的反殖民主义者的战争。列宁指出：“分清帝国主义战争和革命战争是绝对必要的，前者是资本主义分赃的战争，是扼杀弱小民族的战争，后者是反对反革命资本家和挣脱资本家枷锁的战争”（列宁，1921：109）。

3. 列宁指出：“国内战争是阶级斗争的最尖锐的形式，一系列经济上的和政治上的冲突和斗争，经过不断的重复、集中、扩大和尖锐化，最后就会变成一个阶级拿起武器反对另一个阶级的斗争”（列宁，1917：12）。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政治和军事集团之间争夺地盘、排除异己的战争。如果参战各方都属于压迫剥削民众性质的社会集团，如中国民国时期的军阀战争，这样的战争属于无道义和非正义战争。如果内战中的一方代表广大被压迫民众或少数民族群、旨在推翻统治集团和旧制度，如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内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则属于正义的战争。一些由少数民族底层人士领导的旨在推翻本族或异族压迫阶级和反动统治的武装起义属于正义战争，对这些进步力量或运动进行镇压和军事围剿的战争是反动的、非正义的战争。但是如果这些初期具有正义性的战争被外部势力所利用，最终成为外部帝国主义扩张领土、获取资源利益的工具，那么这些军事行动的性质就会发生转变，沦为帝国主义势力的附庸和非正义的力量。

4. 如果一个国家内部发生了以代表统治集团的反动势力为一方、以代表广大民众利益的进步势力为一方为出现的内战——如20世纪40年代的西班牙内战，此时介入内战的外部军事力量中，支持佛朗哥法西斯政权的德国军队是非正义的，而支持民主合法政府的“国际旅”的参战活动则是正义的。

### （四）与殖民地解放运动的联盟要根据“落后国家”国情确定“联盟的形式”

在为共产国际准备的文件中，列宁提出“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必然是一方面团结各国先进工人的苏维埃运动，另一方面团结殖民地和被压迫民族的一切民族解放运动。……必须实行使一切民族解放运动和一切殖民地解放运动同苏维埃俄国结成最密切的联盟的政策，……根据落后国家或落后民族中工人和农民的资产阶级民主解放运动发展的程度，来确定这个联盟的形式”（列宁，1920b：217-218）。这里为苏联领导者留下一个选择的空间，即俄国苏维埃政权在与“落后国家



或殖民地”打交道的原则和形式，可以取决于对该国“工人和农民的资产阶级民主解放运动发展的程度”的主观判断。换言之，如果苏维埃领导人认为该国的民主解放运动不发达，执政的是剥削阶级代表或反动军阀，那么，俄国苏维埃政权与该国打交道时也许就可以不用顾及对该国国家利益的损害，如派红军强占他国领土（如1922年红军强占外蒙古）、坚持维护甚至武装捍卫根据过去沙皇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霸权利益（如1927年的“中东路事件”）。

但是，这类以武力推行的霸道行为（如“中东路事件”）毫无疑问会刺激对方国家全体国民（包括政治领袖、资产阶级、知识阶层、工人农民、广大市民、青年学生以及军官和士兵）的情感，使得他们把俄国苏维埃政权看作与之前的沙俄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同样的强盗国家。这种作法会有助于苏维埃政权与该国的民族民主解放运动结成联盟吗？正如列宁自己所说：“帝国主义列强历来对殖民地和弱小民族的压迫，在被压迫国家劳动群众的心中不仅播下了仇恨，而且播下了对整个压迫民族包括对这些民族的无产阶级的不信任”（列宁，1920b：221）。

在罗伊·麦德维杰夫和若列斯·麦德维杰夫合著的《斯大林——鲜为人知的剖面》一书中，有一章的题目就是“作为俄罗斯民族主义者的斯大林”。列宁曾经对斯大林提出的联盟宪法草案提出尖锐的批评：“在苏维埃的和苏维埃化了的工人中，会有很少一部分人沉没在这个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垃圾的大海里，就像苍蝇沉没在牛奶里一样”（列宁，1922：756）。“一个格鲁吉亚人，……其实他自己不仅是真正道地的‘社会民族主义分子’，而且是粗暴的大俄罗斯的杰尔席莫尔达，那么这个格鲁吉亚人实质上就破坏了无产阶级阶级团结的利益”（列宁，1922：759）。列宁提出：“当然应当使斯大林和捷尔任斯基对这一真正大俄罗斯民族主义的运动负政治上的责任”（列宁，1922：760）。列宁这里提到的“民族主义”，主要是指斯大林和捷尔任斯基等人在处理俄罗斯与苏联其他非俄罗斯人关系时所表现出来的“俄罗斯民族主义”：“大家知道，俄罗斯化的异族人在表现真正俄罗斯人的情绪方面总是做得过火”（列宁，1922：757）。这显然指的是具有格鲁吉亚人身份的斯大林。

#### （五）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群体认同模式的宗教

宗教本身即是意识形态，近代发源于欧洲的主要意识形态体系与宗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基督教在17世纪宗教改革之后演变成为基督新教，基督新教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之间存在极为密切的关联，所以韦伯要专门讨论“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而高举共产主义旗帜、号称已将“空想社会主义”推进到“科学社会主义”阶段的马克思主义，则建立在无神论的哲学基础之上。与基督教、犹太教同为“一神教”的伊斯兰教始终没有出现实质性的宗教改革，仍然多少带有“政教合一”的中世纪色彩，在当代演变成另外一种极具特色的信仰体系和意识形态模式。而在东亚，作为中华文明主脉的儒学，展现出来的基本特质则是“非无神论的世俗性”（马戎，2018）。

“革命使俄国越过了西方，并使它自己与西方区别开来”。“它以一种在西方创立的、但不能存在于西方的意识形态的名义建立起政治经济制度”（亨廷顿，1999：150）。与此同时，我们不可忽视在俄国的中亚和中国的新疆地区，伊斯兰教依然在当地民众中拥有重要的影响力。“在中亚，历史上国家认同并不存在。……人们确实有共同的语言、宗教、文化和生活方式，伊斯兰教是人们中间最强大的统一力量”（亨廷顿，1999：190）。

在20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共产主义/国际主义、中华文明、伊斯兰教体系等世界上几个最主要的意识形态和文明体系之间的互动与竞争，为当时的国际政治增添了多彩斑斓的色彩。因此，当我们回顾民国时期在我国边疆地区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的角力与竞争时，伊斯兰教和不同群体成员的宗教信仰差异及其在群体互动和政治斗争中发挥的影响必须作为意识形态因素考虑在内。在一个或相邻几个民族/族群的绝大多数成员信奉某个宗教（如伊斯兰教）的情景下，宗教因素的影响和对“异教徒”的排斥便很容易与其他意识形态因素（民族认同和要求独立建国的民族主义思潮）叠加起来，发挥出巨大的社会能量。这时，受宗教影响的有别于国家意识形态





的社会意识形态与这些族群的民族主义合流，冲击国家利益，就是一个需要警惕的问题。而当这些族群的民族主义同时又包含一定的共产主义理想时，也就是说，具有分离倾向族群的意识形态在宗教价值、政治理想和民族主义三个方向都有一定的社会动员能力时，问题就会更加复杂，甚至可以说，国家统一将面临严峻挑战。

#### 四、十月革命至 1945 年期间的苏联外交政策

我们可以把以上的分类模式应用于对十月革命后苏联共产党政权外交政策的分析。

由于沙俄军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处于不利态势，面对帝国主义军队的绝对优势和地方民族主义高潮，十月革命后新生的俄国苏维埃政权为了自身的生存，被迫承认了波兰、芬兰、波罗的海三国的独立。在一战结束后的 1921 年，苏联与独立的波兰签署了《里加条约》，两国瓜分了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土地，苏联的国界在 20 年代初期稳定下来。1917-1921 年是苏联外交政策的第一个阶段，全部外交工作（包括 1918 年签订的《布列斯特条约》）的首要目标是保证共产党政权在俄国执政，其次是在与资产阶级国家的战争与谈判中尽可能维护国家领土及其他权益。

1921 年至 1945 年二战结束，可以视为苏联外交政策的第二个阶段。1939 年苏联和德国签订秘密协议，在东欧划分出各自的“势力范围”。随即两国分别派军占领各自的“势力范围”。无论是德国对波兰西部的入侵，还是苏联对波兰东部、芬兰和波罗的海三国的入侵，都只能被视为帝国主义的非正义侵略战争。只有当德国军队进入到 1939 年之前的苏联领土后，苏军的抵抗才能被视为正义的卫国战争。

##### （一）“雅尔塔会议”与全面扩展的苏联国家利益

1945 年至 1990 年苏联解体，这个时期可以看作是苏联外交政策的第三个阶段。1945 年国际反法西斯战争取得全面胜利，随即在雅尔塔会议期间苏联、美国和英国对欧洲、亚洲各地区进行了“领土及势力范围”的全面瓜分，苏联是唯一的一个在二战后领土得以全方位大幅扩张的国家。二战结束后不久，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又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阵营之间开始了长达数十年的“冷战”。

1939 年当上英国首相的丘吉尔宣称，苏联是“一个从内到外被神秘的迷云所包裹的谜”，“他无法预料未来苏联的行为。但他认为或许有一把钥匙能打开苏联外交政策这道关闭的门，而这把钥匙就是‘国家利益’”（莫斯，2008：251）。在斯大林等苏联领导人的心目中，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与“苏维埃国家利益”是一致的，捍卫和扩展苏联的国家利益（领土、资源、人口），就是捍卫马克思主义。这种观念和立场如果被应用到与其他国家（如中华民国）的外交关系上，虽然在形式上与其他资产阶级国家的帝国主义外交政策没有什么区别，但这似乎并不“伤害”其他国家无产阶级和底层民众的利益；如果应用到共产党执政国家（如 1949 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二战后的东欧各国），追求苏联国家利益与坚持“共产主义的国际主义”之间恐怕就很难说是完全一致。

能够说明斯大林的民族主义立场和对“国家利益”追求的最典型例子是雅尔塔会议。当罗斯福努力说服斯大林参加对日本作战时，在斯大林提出的条件中，有多项内容直接涉及中国的领土完整与国家主权，“西方大国和中国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恢复俄国在 1905 年根据《朴茨茅斯和约》失去的对旅顺口的租赁和对远东港（大连）的优越权益以及对南满铁路的权利；恢复苏联在 1935 年签订《苏联和满洲国协议》之后所失去的对中东铁路的权利”（叶梅利亚诺夫，2006：426）。斯大林通过罗斯福向蒋介石施压，以达到满足苏联国家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与此同时，美英两国领袖在雅尔塔会议期间接受了斯大林对苏联扩展西部边界的要求，不仅把波罗的海三国、摩尔达维亚和波兰东部并入苏联领土，而且获取了东普鲁士（今天的加里宁格勒）和芬兰大片领土，在多个东欧和中欧国家合法驻军。



形成对比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之前，斯大林对待西班牙内战的态度并不是全力支持反对佛朗哥法西斯军队的国际左派力量，而是在各方面有许多保留，以避免与支持佛朗哥的希特勒撕破脸（莫斯，2008：263）。在亚洲，“苏联……得到了南萨哈林、千岛群岛及其他让步。在东西两个方面，从1939年到1945年，苏联所获得的领土加起来比法国都大，其中还包括大约2,400万人口”（莫斯，2008：285）。斯大林对苏联国家利益的考虑显然远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意识形态理念之上。

在苏联解体后解密的有关雅尔塔会议的档案中，我们看到斯大林在谈判中表现出来的对于领土追求的欲望远超过罗斯福和丘吉尔（沈志华，1999：223）。“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实现和维系在雅尔塔体系中获得既得利益，苏联不惜侵犯和损害中国主权，强迫南京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将中国东北、新疆和内蒙古视为苏联的‘势力范围’，这是斯大林在中国问题上的历史污点”（熊芳亮，2016：190）。“按照斯大林和罗斯福的约定，‘何时通知中国知晓《雅尔塔密约》内容，由苏联决定’。因此罗斯福回到美国后将该密约一直锁在白宫的保险柜里，连副总统杜鲁门也不知道。……在美国政府的坚持下，蒋介石和国民政府最终同意雅尔塔协定中有关外蒙古、旅顺、大连和中东铁路的安排”（王建朗、黄克武，2016：1056-1057）。

1942年7月9日斯大林与宋子文在莫斯科举行第四次会谈，宋子文宣读蒋介石致苏方的电文：“于此有三项问题切盼苏联政府予以充分之同情与援助，……（1）满洲领土主权及行政之完整。关系此点，史大林统帅业已表示尊重此项原则，吾人甚表感谢。……（2）新疆在最近一年间发生叛乱，以致中苏交通隔断，商业贸易无法维持，吾人切盼苏联能依照以前约定，协同消灭此种叛乱，俾贸易交通可以恢复。至阿尔泰山脉原属新疆，应仍为新疆之一部。……（3）中共问题。……深盼苏联只对中央政府予以所有精神上与物质上之援助——对中国之一切援助应以中央政府为限”。蒋介石表示“愿于击败日本及上述三项由苏联政府接受之后，准许外蒙之独立”。斯大林当即答以“承认中国在满洲之完全主权”，对中国共产党，斯大林表示“并不予以支持，亦并无支持彼等之意向”。关于新疆问题，斯大林则闪烁其词，不做正面回答，最后希望中国政府“能觅得一政治解决，必将不恶”（王建朗、黄克武，2016：1058）。

“此时，（新疆）三区革命的地位已降至苏联要挟国民党政府允许外蒙古独立的一个交换筹码。条约（《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换文中有‘关于最近新疆事变，苏联政府重申，如友好同盟条约第五条所云，无意干涉中国内政’字样。9月15日，在伦敦出席五国外长会议的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与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就‘新疆伊宁事件’进行磋商，莫洛托夫表示，此事件为‘过渡现象’，请中国政府‘放心勿重视’”（王建朗、黄克武，2016：105）。

斯大林对于外蒙古是否有可能回到中国这一涉及中国领土完整的重大问题，也曾对中共领导人做出明确表态。1949年米高扬代表苏共中央秘密访问西柏坡期间，“毛泽东……迫不及待地想与米高扬直接讨论外蒙古、新疆等敏感议题，最后迫使斯大林不得不再次发电报以‘内外蒙古统一将威胁中国统一’的理由，明确告诫中共不要奢望外蒙古重回中国版图”（熊芳亮，2016：179）。苏联的外交立场“进一步印证了苏共及共产国际要求中共支持‘民族自决’、实施‘自愿联邦’的做法，并不完全是出于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或出于‘布尔什维克的民族政策’的考虑，其中还夹杂着削弱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代理人力量，以首先确保苏联国家安全和既得利益的政治动机——纵然这将会导致中国的民族分离和国家分裂也在所不惜”。“苏联方面甚至向中共领导人直接表示‘莫斯科的利益应当是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最高的利益’”（熊芳亮，2016：177，180）。换言之，其他国家的共产党组织都必须绝对服从苏联共产党的指挥，并且为了捍卫苏联的国家利益而不惜损害本国利益，这怎么能够称得上是国际主义？这只能被认作是以“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旗帜为幌子的国家沙文主义和新型帝国主义。“在1956年4月同米高扬的一次谈话中，周恩来要求苏共新领导承认，米高扬1949年访华时斯大林在外蒙问题上犯了错误”（刘晓原，2016：184）。可见中共领导人直至50年代中期仍对外蒙古独立之事耿耿于怀。



## （二）中苏两个共产党交往中各自的利益考虑

虽然同为信仰马列主义的共产党组织，但是掌握政权后彼此之间的政治互信和对本国国家利益的考虑，仍然是中苏领导人的核心关切。1948年底，苏联驻华大使罗申在和国民党政府内务部次长彭昭贤的谈话中，曾明确指出：“一旦一个共产党大国（指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在苏联东部边境出现，这将会给苏联政府带来一连串严重的麻烦”。苏联人担心，一个奉行独立外交方针的共产党中国会在中国革命胜利之际重翻中苏外交的旧账（刘晓原，2016：185），斯大林宁愿与一个虽受美国支持但愿与苏联妥协的国民党政府打交道，从而获取“雅尔塔会议”中由美国承诺归于苏联的所有权益。

事实证明，当中国共产党在内战中取得胜利并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后，作为以《共同纲领》为政治合法性基础的国家领导人，中共领袖在外交活动中表现得越来越重视对国家利益的维护。

当毛泽东在访苏期间被记者问到他将在莫斯科停留多久时，他的答复是“我逗留苏联时间的长短，部分地决定于解决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各项问题所需的时间”，并表示“非常希望斯大林大元帅有公正的外交政策”（中山岭雄，1990：280）。此行最终签订的《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与国民党政府同苏联1945年的条约相比，现在处境要好得多了。……另一方面，毛泽东和在他之前的蒋介石一样，也不得不承认一度成为中国清王朝领土的‘外’蒙古的独立”（中山岭雄，1990：282-283）。在中长铁路等涉及中国主权等议题上，毛泽东是这样回顾这次谈判的：“我们同斯大林有不同意见。我们要签中苏条约，他不订；要中长路，他不给；但老虎口里的肉还是能拿出来的”。条约内容中还涉及到“两块‘殖民地’，即东北和新疆，不准第三国的人住在那里，现在取消了”（中山岭雄，1990：283-284）。

对于1950年斯大林与新中国签订的资源开发协定，甚至连赫鲁晓夫都提出了批评：“斯大林跟中国签订了一个在新疆联合开发矿产资源的条约。这个条约是斯大林犯下的错误。我甚至可以说，这是对中国人民的冒犯。几百年来，法国人、英国人和美国人都纷纷掠夺中国，而现在斯大林也参加进去了”（中山岭雄，1990：283）<sup>1</sup>。有些学者甚至对斯大林在朝鲜战争时期的战略动机也提出了批评，斯大林怀疑新中国会成为第二个他无法控制的南斯拉夫。“这位苏联领袖纵容金日成可能就是避免这种危险，他用的办法是在远东制造紧张局势，使中美两国几乎必然相撞，不管是出于偶然或蓄意如此，结果是莫斯科得利。……长时期地切断了中国共产党中的民族主义领袖们和美国统治集团走向勾结的道路，并且迫使中国的领导人扩大同苏联的合作”。“朝鲜战争的结束主要是斯大林死后通过中国的外交努力所致，这时莫斯科正因严重的接班人斗争而处于瘫痪状态”（中山岭雄，1990：294，297）。如果这些分析确有根据，那么斯大林在对华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战略导向，完全是传统帝国主义的国家利益追求，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全然无关。

我们对斯大林和苏联政府的外交政策，无论是中华民国时期还是1949年后的新中国时期，都无法简单地以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追求这两个维度来得出结论。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在苏联时期的历史档案材料逐步被公开之后，斯大林作为民族主义者和苏联国家利益捍卫者的形象正在逐步得到加强。目前，国内学术界已经注意到，苏联的政策（包括在新疆的政策）其前后未必一致，薛衔天关于“三区革命”的文章就关注到了这一点（薛衔天，2008）。苏联的新疆政策的制定过程是复杂的，受到内外多种因素的左右，而且也受具体执行者的政治理想和政策理解的影响，前后未必完全一致。这是我们在分析中苏两个共产党的交往时必须加以关注的。

## 四、20世纪20-30年代中苏关系的几个重要事件

<sup>1</sup> 这个中苏联合股份公司在1954年赫鲁晓夫访华期间宣告结束（中山岭雄，1990：298）。



在十月革命后，新建立的布尔什维克苏维埃政权在其对华关系中有几个重要事件，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苏联政府领导人在坚持意识形态立场与追求国家利益二者之间所做出的抉择。

### （一）“加拉罕宣言”及后来苏联对其的实质否定

十月革命后掌握政权的布尔什维克党，在意识形态上高举的旗帜是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但是在布尔什维克党建立的苏维埃政权的外交和军事活动实践中，我们又看到苏维埃政权领导人对于苏联国家利益的现实考量。

一个例子是“加拉罕宣言”。1919年7月25日起，俄国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连续发表了三次对华宣言，明确宣布废除沙俄与中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放弃沙俄侵夺中国的一切领土和在中国境内的一切租界，取消沙俄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主张和中国举行谈判，‘以建立中俄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建立经常的贸易和经济往来’。特别是在第二次对华宣言中，苏维埃政府明确宣布，凡是沙俄‘从中国夺得的一切，都无偿地永久归还中国’”（新疆社科院历史所，1987：2）。因为相关宣言是由苏联外交官列夫·米哈伊洛维奇·加拉罕先后于1919、1920和1923年公开宣布，史书上统称为“加拉罕宣言”。苏联共产党领导人在这些宣言中公开宣布放弃沙皇俄国从中国掠夺的所有领土、庚子赔款、中东铁路以及根据不平等条约而获得的所有权益。不难想象，这一宣言曾在当时中国各界人士当中激起极大的好感。但是，这些言词美好的动人宣言却从未得到落实，苏联共产党领导人随后的实际行动恰恰表明，他们最终的首要考虑还是苏联的国家利益（领土、矿产资源、贸易利益、特殊外交权利等）。

一些学者指出，苏俄政府之所以提出放弃沙俄从中国掠夺的领土、放弃庚子赔款、归还中东铁路等的“加拉罕宣言”，乃是因为“俄国（通过不平等条约强行从中国割让的）占领的那些领土，那时在白卫军的控制之下，并不在苏维埃政权的有效管辖之下，宣言所说的放弃，是准备在这里建立一个号称独立的远东共和国的意思；放弃庚子赔款，是要中国政府不再把赔款送给已经被推翻的沙皇俄国的驻华使节；中东铁路管理局当时是在白俄移民奥斯特罗乌莫夫手中，不能由苏俄政府做主。所有**各项内容实际上都是空话**”（朱正，2017：154）。

宣布放弃那些尚未掌握在自己政权手里的领土和经济权益，而且这样做还有利于在外交上打破各帝国主义国家对自己的封锁，打击内战中的对手沙俄势力，这对于刚刚成立、立足未稳的苏俄政府，并不是一件难事。但是到了1922年，当苏维埃政权已经稳固并控制了除芬兰、波兰和波罗的海三国之外绝大部分原沙俄领土之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务实”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是首先考虑坚持共产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意识形态立场，还是优先考虑现实中的国家利益，在苏联领导层中也是有分歧的。

1922年，越飞作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的身份来到中国，可是就在越飞开始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的时候，他得到俄中央政治局的电报指示：不能以苏俄政府1919年和1920年这两个《宣言》作为谈判的基础。“这个指示不允许以两个宣言为谈判的基础，却提出了新的基础。即中国要求俄军撤出蒙古的问题应通过俄中蒙签订协议来解决，把当时还是中国领土的蒙古视为独立国，作为谈判的乙方，目的是尽量拖延俄国撤军。在中东铁路问题上也要保留俄国的特权。接到这个指示，一直怀着世界革命这一信念的越飞觉得很为难。他在9月27日写信给加拉罕、斯大林、列宁、托洛斯基、季诺维耶夫、加米涅夫和拉狄克说：‘我不明白，不能从我们1919年和1920年的宣言中引出具体指示的指示是什么意思……。当然，要某种“手腕”可以把这些宣言说成一纸空文，但我认为，这将是我们的对华政策的破灭，而最终则是我们灭亡的开始，因为在对外政策上我们**成了最一般的帝国主义者**，在很大程度上不再是世界革命的推动因素’”（朱正，2017：154）。

从俄共政治局与越飞的来往信件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了两种政治立场之间的对立。俄共政治局站在与沙俄政府同样的追求国家利益的立场上，希望新政权继续占领外蒙古，继续保留在中东路的特权，也完全不会考虑归还沙俄时期从中国强占的任何领土。而在内心仍然信仰“共产主义



的国际主义”理念的越飞则明确指出，如果坚持这样的与沙俄同样的立场，就使苏维埃政权“成了最一般的帝国主义者”，而且不仅“在很大程度上不再是世界革命的推动因素”，甚至最终会成为俄国苏维埃政权“灭亡的开始”。

但是越飞毕竟是苏俄政府的外交官，他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俄共政治局的指示，而且我们在越飞后来与苏俄政府的信函往来中，也看到了他已转向到维护俄国国家利益的政治立场。例如1922年11月《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中，越飞提出：“我们支持小民族反对大民族的暴行，但是，如果蒙古人的斗争不会引起任何反响，而中国人的斗争却会在全世界引起巨大反响的话，那么就未必值得为了在世界上没有任何作用的200万蒙古人而去损害我们同正在起着如此巨大作用的4亿中国人的关系和整个政策”（朱正，2017：156-157）。因此，在越飞看来，当意识形态政治原则（支持蒙古这个小民族反对大民族的正义斗争）与国家的实际利益（避免与中国政府和4亿中国国民为敌）相冲突时，也只能牺牲前者。

## （二）1922年的外蒙古问题

苏联共产党政权为了自己国家的利益而不惜牺牲其他国家共产党和工人阶级利益的事例，还可以举出很多。这里仅仅从俄共对中国共产党的两次指示中，就可以看出俄共领导人为了本国利益，要求中国共产党为之做出巨大的牺牲，甚至为此严重损害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内各界民众的威信和社会基础。

第一个例子是1922年苏联红军占领全部外蒙古地区，在红军刺刀扶植下成立了一个独立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并宣布与苏联正式结盟。此事在中国国内激起全国各界人士的激烈反弹，一致认定苏俄政府就是一个新的帝国主义政权。为了在国际上和中国国内民意方面获得一些支持，改善苏联的外交形象，俄共要求中国共产党正式表态支持“蒙古独立”。

1922年1月，“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发起召开远东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国国民党、共产党及其他团体均有代表出席会议。会上，共产国际领导人以及蒙古代表团就中国与蒙古的传统关系对中国代表团进行了出乎意料的猛烈抨击。国民党代表奋起维护‘中国’的立场，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却陷入两难，被迫采取与共产国际一致的观点”（刘晓原，2018：29-30）。

在随后的1923年，中国共产党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中，在“蒙古问题”一节提出：“我们不但应该消极的承认蒙古独立，并且应该积极的帮助他们推倒王公及上级喇嘛之特权，创造他们经济的及文化的基础，达到蒙古人民真正独立自主之客观的可能”（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25）。在1929年《中国共产党致蒙古境内工人书》中，中共中央再次强调：“蒙古独立是应该的，……我们工人应该赞成蒙古独立，不仅只消极的赞成，而且要积极的帮助。假使中国国民党军阀进攻蒙古的时候，中国工人应该站在蒙古一边，帮助蒙古反抗中国国民党军阀。……拥护蒙古独立！”（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113-114）。

1919年的《加拉罕宣言》曾经给饱受列强欺凌的中国各界人士留下非常美好的印象。但是宣言与行动毕竟是两回事，中国人很快就从振奋和感激转变为失望和愤恨。1922年苏军进入外蒙古驱除中国驻军，1924年初莫斯科与北京政府就外蒙古问题的谈判进入了关键阶段，中国共产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配合苏联外交政策。李大钊一度带领一批知识界人士到北京的外交部，公然支持苏联在外蒙古问题上的政策。李大钊当时表示，外蒙古在苏俄的治下会过得更好。这种态度使时任外交部长的顾维钧极为震惊（顾维钧，1983：340）。1924年外蒙古在苏军保护下“独立”建国，这使中国社会各界民众再次把苏联列入“帝国主义列强”行列，而当时一再表态支持苏联占领蒙古的中国共产党，自然很容易被戴上“苏俄走狗”的卖国帽子。

## （三）1929年的“中东路事件”。

第二个例子是“中东路事件”。一直由苏联当局管理和控制的东北中东路，铁路沿线两侧



各 5 公里的范围由铁路管理局管辖，实际上是个“国中之国”，导致苏联铁路管理局与中国东北地方政府之间在行政管辖、税收、司法等方面出现许多矛盾。由于苏联政府拒绝把 1924 年《奉俄协定》规定应归还中方的非铁路本身之营业如电报、电话、矿山、图书馆、天文台、学校等交付中方<sup>1</sup>，1929 年初，以张学良为首的东北政府因中东路权益与苏联发生一起大规模武装冲突。冲突持续近 5 个月，双方动用兵力超过 20 万，使用了重炮、坦克、飞机和军舰等重型装备，成为中苏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武装冲突。

1929 年 7 月 19 日，共产国际执委会发表《关于中东路事件的呼吁》，提出“为保卫苏联而前进”的口号，要求中国共产党支持苏联。为了配合苏联在满洲北部的军事行动，斯大林曾策划在中国东北发起一场“满洲革命起义”，由一支中国部队进行，莫斯科暗中支持（刘晓原，2018：67）。之前 1928 年的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曾把“保卫苏联”作为世界各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基本任务，提出各国无产阶级“有义务促进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并用一切方法保卫苏联不受资本列强的侵犯”。由于各国共产党组织认为苏联是唯一由无产阶级政党执政的国家，因此，有些人真诚地把保卫苏联视为保护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根据地和大本营。1929 年 11 月 26 日，当时的中共领导人李立三在中共江苏省“二大”第九次会议上提出实施“反对进攻苏联和保卫苏联的任务，中央已经提出，武装保卫苏联，即将是全国的武装暴动”。12 月 7 日中共中央发出武装保卫苏联的第 60 号通告，标题即是“执行武装保卫苏联的实际策略就是全国的武装暴动”，提出为武装保卫苏联，要在城市举行总同盟罢工和武装暴动，农民运动要向城市发展和红军攻占大城市，等等<sup>2</sup>。

但是，在一个弱肉强食的国际关系体系中，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工人阶级和无产阶级政党如果不顾本国实际处境而去维护一个实质上侵害本国利益、有帝国主义传统的邻国，必然会使这个政党丧失本国大多数民众的支持。沙皇俄国近百年先后从中国强占了约 150 多万平方公里领土，中国民众记忆犹新，因此 1929 年全国各界人士群情激昂，一致支持张学良努力收回沙俄侵略中国的产物之一中东铁路，认为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取消外国势力在华特权的爱国行动。因此，当中共中央要求中共党员破坏东北军的军事行动、红军政治部提出“武装保卫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这一口号后<sup>3</sup>，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各界爱国人士心目中的形象和威信遭受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在一定意义上，当时的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要求其他国家共产党牺牲自身在本国的政治合法性和革命前途来维护实质上作为“民族国家”的苏联国家利益，这是斯大林利用意识形态号召力来维护本国利益的非常自私的做法。

1920 年代初期，苏联政府曾“主动与西藏的喇嘛政府沟通，希望向佛教圣地派遣‘学术代表团’，甚至向拉萨当局许诺，保证在‘俨然独立的国家’西藏受到邻国攻击时，向西藏提供援助。<sup>4</sup>这一邻国可以指的是英属印度，也可以是中国”（刘晓原，2018：34）。由此可见，苏联共产党政府一直是站在大国博弈的立场来处理苏联与中国国内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苏共与中共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与现实国家利益相比较，仅仅是实现前者的工具。

#### （四）中国共产党转向坚持中国国家利益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军迅速占领东北。国民党政府对此采取的是“不抵抗”政策，蒋介石提出“先安内，后攘外”的方针，在对日避让的同时全力“剿共”，被全国各界人士痛骂。在亡国灭种的严峻威胁下，“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的口号甚至在国民党军队也广为流传。

<sup>1</sup> <https://baike.so.com/doc/5566736-5781853.html>（2018 年 8 月 24 日）

<sup>2</sup> <http://bbs.tianya.cn/post-worldlook-700236-1.shtml>（2014 年 8 月 5 日）

<sup>3</sup> [http://news.ifeng.com/history/gaoqing/detail\\_2012\\_07/10/15915552\\_0.shtml#p=1](http://news.ifeng.com/history/gaoqing/detail_2012_07/10/15915552_0.shtml#p=1)（2014 年 8 月 5 日）

<sup>4</sup> 《西藏全体噶伦就处理苏俄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致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信函问题给达赖的呈文，1920 年冬》（薛衔天等编，1993，《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684-685 页）；《致法王达赖喇嘛，1922 年 11 月》（《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第 685-686 页）；《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致十三世达赖喇嘛函，1923 年 6 月 9 日》（《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第 687-688 页）。



“国民政府这种自外于民族主义潮流的作法，终于重新煽起三一八惨案后渐趋式微的学生民族主义”（沈松桥，2002）。在毛泽东成为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之后，红军高举北上抗日的旗帜，显现出捍卫中华民族利益的决心。为了争取共同抗日，中国共产党在“西安事变”中促成事变和平解决，建立国共合作抗日统一战线，红军战士取下红五星帽徽，换上国军帽徽，编入国军系列对日作战，八路军在平型关和百团大战等战役中打击了日军气焰。在国共两方面抗战态度对比之下，民族主义高涨的全国爱国青年开始把延安作为抗战“圣地”，“无数青年知识分子怀抱抗日救国之壮志，艰苦跋涉，奔赴延安，充分说明了在当时许多人的心目中，中共远比国民党更有资格充当中国民族的捍卫者”（沈松桥，2002）。中国共产党在“外蒙古独立”和“中东路事件”中留下的卖国负面形象，也从此转变为高举民族主义大旗、挽救中华民族于危亡的正面形象<sup>1</sup>。

覆巢之下安有完卵，面对国家存亡的民族大义，任何政党都必须明确自己的立场。中国共产党如果在涉及中华民族和国家利益的外交事件中坚持意识形态立场，提出类似“武装保卫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的口号，必然背离全体国民的民意。而一个脱离自身社会、被本国大众所抛弃的政党，是没有任何政治前途的。

## 结束语

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由共产党人通过武装斗争建立的国家，自1917年十月革命到南斯拉夫共产党在1945年建立南斯拉夫联邦，在此期间苏联作为唯一的共产党国家存在了28年。在这期间，苏联政府与其他国家特别是邻国之间在各方面的交往，包括外交、贸易、文化交流、人员往来以及涉及侨民财产、司法、行政管辖权等方面的立场、政策和实际行动，都是检验和考察苏联政府和苏联共产党如何处理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之间关系的试金石。

1919年列宁领导创建共产国际，总部位于莫斯科，成立时有来自21个国家的35个政党、团体的52名代表参加。共产国际向各国共产党组织派驻代表，各国共产党也向莫斯科派出“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成为一个领导世界各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组织活动的国际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为了使美、英、法、中各国政府解除对苏联利用各国共产党组织“第五纵队”的担心，“为了有效地组织反法西斯的斗争，经各国共产党同意，共产国际于1943年6月宣告解散”<sup>2</sup>。毫无疑问，共产国际的解散也是服从于苏联建立国际反法西斯同盟的国家利益的战略考量。

直至共产国际解散前，中国共产党一直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在活动。共产国际可以直接干预中共中央的人事、政纲和政策，因此1921-1943年期间共产国际与中共中央之间的互动是中共党史研究的重要领域。与此同时，在研究民国时期的东北、内外蒙古和新疆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变迁，研究各边疆地区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演变时，苏联政府与中国各级政府之间的互动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共产主义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始终是各国共产党人的意识形态旗帜。但是共产党在一国执政之后，国家的实际利益必然成为共产党政府领导人的现实考量。我们不能否认在一些问题上，共产党政府会做出有利于他国革命运动而牺牲本国利益的决定，如提供资金支持、派遣指导和作战人员、甚至转让部分领土<sup>3</sup>等等，但是一旦这一意识形态旗帜与本国重大核心利益发生冲突时，二者孰轻孰重，答案自然就会揭晓。这是人类社会一切政治活动都必须建立在由其社会所决定的合法性基础上这一规律所决定的。至少在国家消亡之前，包括苏共在内的任何政党，都无法做到

<sup>1</sup> 美国学者 Chalmers Johnson 把中共革命胜利的根由，归结为其在抗战期间有效动员了广大中国农民的民族主义情绪（转引自沈松桥，2002）。

<sup>2</sup> <https://baike.so.com/doc/5978049-6191010.html>

<sup>3</sup> 如抗美援朝时期转让给越南的面积为9.96平方公里的白龙尾岛。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2/0429/17/6748870\\_207520312.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2/0429/17/6748870_207520312.shtml)



为意识形态追求而牺牲国家利益却能够争得和维持政权。

参考书目：

- 恩格斯，1848，“德国的对外政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77-179页。
- 恩格斯，1858，“俄国在远东的成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40页。
- 顾维钧，1983，《顾维钧回忆录》（卷一），北京：中华书局。
- 列宁，1913a，“拉脱维亚边区社会民主党第四次代表大会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4-103页。
- 列宁，1913b，“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5页。
- 列宁，1914a，“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5-457页。
- 列宁，1914b，“论民族自决权”（节选），《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69-402页。
- 列宁，1914c，“单独的札记”（1912-1916年），《列宁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36-846页。
- 列宁，1914d，“论大俄罗斯人的民族自豪感”，《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49-453页。
- 列宁，1914e，“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54-506页。
- 列宁，1916，“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72页。
- 列宁，1917，“俄国革命和国内战争”，《列宁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1-25页。
- 列宁，1918a，“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宁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三版，第386-388页。
- 列宁，1918b，“社会主义祖国在危急中！”《列宁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三版，第418-419页。
- 列宁，1919，“在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列宁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9-140页。
- 列宁，1920a，“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8-239页。
- 列宁，1920b，“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文件”，《列宁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三版，第215-256页。
- 列宁，1921，“论法国共产党的土地问题提纲”，《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7-113页。
- 列宁，1922，“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列宁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三版，第755-761页。
- 刘晓原，2016，《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刘晓原，2018，《边缘地带的革命：中共民族政策的缘起（1921-1945）》，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马克思, 1859, “新的对华战争”,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41-56 页。
- 马克思, 1867, 《资本论》第一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7-984 页。
- 马克思, 1871a, “致《人民国家报》编辑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第 314-316 页。
- 马克思, 1871b, “法兰西内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第 331-389 页。
- 马克思和恩格斯, 1847, “论波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第 409-412 页。
- 马克思和恩格斯, 1848, “共产党宣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第 461-504 页。
- 马戎, 2018, “中华文明的基本特质”, 《学术月刊》2018 年第 1 期, 第 151-161 页
- 塞缪尔·亨廷顿, 1999,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周琪等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沈松桥, 2002, “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发展: 兼论民族主义的两个问题”, 台湾《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第 3 期。
- 沈志华, 1999, “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 (1944-1950)”, 《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 第 213-242 页。
- 王建朗、黄克武主编, 2016, 《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民国卷),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沃尔特·莫斯, 2008, 《俄国史》, 张冰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著, 1987, 《新疆简史》第三册,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 熊芳亮, 2016, 《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薛衔天等编, 1993, 《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薛衔天, 2008, “是推进新疆革命, 还是维护自身安全? ——关于苏联调停三区革命的民族因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上卷),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345-359 页。
- 尤·瓦·叶梅利亚诺夫, 2006, 《斯大林: 未经修改的档案——在权力的顶峰》, 石国雄、袁玉德译, 南京: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
-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 1991,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中山岭雄, 1990, “外交关系: 从朝鲜战争到万隆会议”,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主编,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第一版, 1992 年第二次印刷。
- 朱正, 2017, “越飞的使命”, 《新视角》总第 78 期, 第 153-158 页。
- Connor, Walker,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ucker, Robert C., ed., 1978, *The Marx-Engels Reader*,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